

版本号： V2.1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信息化项目预算 评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岑溪市荔王不停车超限检测点项目

委 托 方： 岑溪市交通运输局

受 托 方： 广西金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本合同由委托方的岑溪市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受托方的广西金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后签订。

一、评审内容

乙方依据项目采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完成甲方委托的岑溪市荔王不停车超限检测点项目预算评审工作。

二、评审依据

- (1)《电子建设工程概(预)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》(HYD41-2015)；
- (2)《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》(HYD41-2015)；
- (3)《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》(GB/T 36964-2018)
- (4)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》
桂财建[2023]102号

三、双方的主要义务

1、甲方的主要义务：

- (1)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评审费用。
- (2)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受审项目材料及相关文档，包括项目的合同（技术开发合同）、需求分析报告（需求规格说明书）、详细设计方案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概预算书等。
- (3)指派技术人员协助乙方开展评审工作，并提供必要的咨询工作。

2、乙方的主要义务：

- (1)对采购项目进行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高效的评审。
- (2)在评审过程中，及时通知甲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- (3)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工作。
- (4)评审完成后，出具评审报告，并对提交的评审报告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四、履约地点

如不另行约定，项目评审地点为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项目实施地。

五、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



1、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贰万元整。（小写：¥20000.00）

2、乙方在对项目完成预算评审后，向甲方提供预算评审报告原件叁份。甲方在收到相关材料后，待市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将上述合同总价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3、乙方在收到上述合同总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开具合法、等额的“信息技术服务费”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税率 1%）。

4、开票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（全称）	
发票类型	☒ 增值税普通发票 ☐ 增值税专用发票
纳税人类型	☐ 小规模纳税人 ☒ 一般纳税人
纳税人识别号	11450481007900298A
税务备案的户名	
银行账号	账号：4005 1201 0101 2596 53 开户行：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地址	
联系电话（固定电话）	
联系人	

六、履行的期限

1、本次评审的履行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评审报告。

2、经甲乙双方同意，可以书面形式对评审进度作适当修改，并以修改后的评审进度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期限。

3、如因信息系统项目质量问题，导致无法继续开展评审工作并影响整体评审进度，甲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获得评审报告的风险。

4、若因乙方原因，导致评审进度延迟，逾期评审报告的，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5、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付款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评审费用。。

七、资料的保密

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使用的信息化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信息，另一方负有保密的责任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。



八、风险责任的承担

1、甲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（包括可能到乙方出差）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甲方负责处理。

2、乙方人员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（包括可能到甲方出差）发生人身意外或罹患疾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
九、评审报告交付

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评审报告原件叁份。在甲方签收评审报告后，本合同即履约完毕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解决不成，则提交乙方公司归属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。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，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，在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即自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双方有关情况（仅供联系工作用）

甲 方		乙 方	
通信地址	岑溪市大中路 37 号	通信地址	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70 号 D1 栋一单元 701 室
邮政编码	543200	邮政编码	530022
联 系 人		联 系 人	蓝浩珉
电 话		电 话	15296556440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琅东支行



户 名		户 名	广西金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帐 号		帐 号	2102112009300298428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岑溪市交通运输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：

(Signature)

2025年 8 月 29 日

乙方：广西金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：

(Signature)

2025年 8 月 29 日

